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25 號

聲 請 人 鄭山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 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4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 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始得聲請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 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原得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然未提起,即屬未用盡 審級救濟程序,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